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佳盼油封（中山）有限公司滤芯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4〕00046

佳盼油封（中山）有限公司（91442000MA53Q77N2J）：

报来的《佳盼油封（中山）有限公司滤芯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佳盼油封（中山）有限公司滤芯产品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8-442000-07-02-894777）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28号1号楼一楼B区、二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9′32.54″，北纬22°34′6.81″），扩建新增5种产品，年产家用空气净化器滤芯54万个、空调空气滤芯7.6万个、汽车用空调滤芯131万个、家用空气净化器滤芯（方形）2.4万个、家用空气净化器滤芯（圆形）2.4万个。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原有产品种类、产能、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油墨调配、丝印、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丝网印刷),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烘料、注塑废气,贴边、粘拉手、涂胶、粘炭、过胶、封盖、围圆封边、烫布、喷码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包装、套袋封边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分切、裁切、剪边、人工填炭、粘炭、破碎等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生活污水（576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面、西面、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原料包装物、填碳产生的活性炭碎屑、废边角料，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原料包装物（热熔胶、油性油墨、异佛尔酮、热转印墨水、洗版液）、废网版、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

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28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